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2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6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人员任职资格的初步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震敏先生、汪晓先生、张晖先生、赵宇先生、王靖焘先生和阮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建军先生、牛天祥先生、梅运河先生和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朱震敏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国际商务师，现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朱震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晓先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通用技术集团风险管控和信息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经理、中机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与市场发展部总经理，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父爱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通用技术集团天图项目组成员，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汪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晖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宇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电网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靖焘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工程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机公司能源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公司欧洲经营中心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欧洲片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靖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丽娟女士，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企业二级法律顾问。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阮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许建军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北京许氏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江苏新能源仲裁中心、杭州仲裁委员会、泰州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和海南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学会德法学研究会委员、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委员、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理事，文化部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一带一路”国别法律报告专家评审委员，北京市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入库律师，北京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许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牛天祥先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公司副总工程师（退休返聘）。

截至本公告日，牛天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梅运河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中弘盛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经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梅运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涛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2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2026年3月2日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13,535,558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6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337,370,728股增至350,906,2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7,370,728元变更为人民币350,906,28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表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370,72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906,286元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7,370,72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0,906,28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薪酬管理制度；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上述人员的任期、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上述人员的任期、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履行离职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负责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负责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包括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支付追索等；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按照严格的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按照严格的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变更登记，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公司章程》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3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震敏先生、张晖先生、赵宇先生、王靖焘先生、罗鸿达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成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成马干达工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马干达公司”）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全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成马干达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如股东会出席权、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及基于股东身份根据中成集团现有规章制度享有的治理、管理职能。委托管理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委托服务费150万元。

鉴于上述《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始终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维护企业股东利益，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中成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成马干达公司继续委托公司管理并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追加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震敏

注册资本：272,465.42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